

凶杀案例专集

西南政法学院 周应德 胡学贵主编

群众出版社

凶杀案例专集

周应德 胡学贵 主编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编者说明

本专集选收了从解放初期到一九八一年间全国各地侦破的杀人案件三十例，各种作案手段都有一点。从侦察上讲，主要是反映成功的经验，也适当反映了一些失败的教训，为的是使读者能从正反两个方面吸取教益。

这本案例选自各地公安机关刑侦业务部门。由西南政法学院刑侦教研室周应德、胡学贵二同志主编。在原作的基础上就文字和结构（包括标题）作了不同程度的删改和整理，篇首各冠有一段按语，大体上做到风格、体例统一。参加编写的有刘泽贵、黎镇中、胡学贵、侯建基、赵光全、游可章、谢仁福、谢增庆等同志；最后经周应德同志通审定稿。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可能有若干不当之处，敬希读者和原作者指正。

一九八五年三月

目 录

1. 德州市曹村公社孙秀梅被杀案	(1)
2. 吴开良报复杀人	(8)
3. 李惠娴为什么突然死亡	(15)
4. 售货亭中的仇杀	(20)
5. 邓康来暑假被害	(28)
6. 喜新厌旧的杀人犯任小民	(38)
7. 董振河六百里外杀妻	(46)
8. 商贤纪误杀罗亨银	(59)
9. 杨新明勒死未婚妻	(66)
10. 贾学香杀妻于济南北郊	(73)
11. 冒名顶替的假妻子	(78)
12. 谁是杀害黄书记的真凶	(84)
13. 云南会泽县陈正美一家九口被杀案	(92)
14. 兰州化工学校医生秦万里强奸杀人案	(102)
15. 小轿车内的罪恶	(109)
16. 饶龙彩的“苦肉计”	(116)
17. 南京“六·一二”碎尸案侦破记	(122)
18. 付庆祥是怎么死在枯井的?	(148)
19. 半边麻货上的标记	(155)
20. 大营盘站的杀人焚尸案	(164)
21. 宋长海是如何在值宿室炕上死去的?	(175)
22. 曾饶春残杀两家八口	(184)

23.	从一张轮船票查到两个杀人犯	(198)
24.	“九一”凉亭血案	(204)
25.	浦城县连续八起杀人毁尸案的破获	(213)
26.	兄妹相称的“旅伴”	(225)
27.	王道秀的哭诉	(235)
28.	来历不明的雨伞	(243)
29.	山城粮店营业员温玉如之死	(252)
30.	牵牛岭沟底的坟丘	(263)

德州市曹村公社孙秀梅被杀案

编者按：此案罪犯碎尸分散隐藏的目的，在于使侦察人员难以确定被害人是谁，增加破案的困难。侦察人员深知罪犯的这种意图，抓住现场不放。在芦苇茂密、杂草丛生的河边地带，以最早发现尸体的地点为中心，查找、搜索，既要寻找杀人碎尸的主体现场，也要寻找所有掩藏残肢的关联现场。反复搜寻达四天之久。有了尸体，其它的事，也就比较好办了。

孙家河中的碎尸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日中午，山东省德州市公安局接曹村公社报告：“孙家河涯大队社员，在村西南河边发现一具泥浆模糊的碎尸。”公安局闻讯后，由局长带领侦技人员及时赶赴现场，经初步勘查是一起杀人碎尸案。经逐级上报，省、地公安机关派出六名侦技人员先后到达现场。

现场位于孙家河涯村西南三华里的碱河边。

经检验：是一具无头、无手足、腹腔被挖空的人体躯干，在尸体旁边发现一条女式黑色破旧条绒裤，一块塑料布和一根绳子。

经对尸体一华里范围内进行勘查搜索，在芦苇丛中发现

有一片芦苇倒伏，地面上有大量腐败物质，还有长发和肠子等，推断该处为碎尸现场，在此现场附近详细寻找，发现了一块牙齿齐全的下颌骨、一块腓骨和胫骨，两块被切割下来的人肉；在河边又发现刀一把和手工做的布鞋一双。对沿岸三华里范围内扩大搜索，又在芦苇丛中发现背筐一个。

对碎尸现场泥土起出过筛，又发现骨片一块、枣样大的黑条绒布团一块，发卡两个。

根据尸检和现场勘查分析：

(1) 尸体有阴道残壁与子宫颈等肌肉组织，认定为女性尸体；以肱骨与股骨的长度推断，死者身高约1.54米左右；从牙齿磨损程度推断年龄在三十岁左右；按子宫的形状、盆腔内的避孕环推断生过小孩；从蛹壳和尸体腐败程度分析，死亡时间距发现时间约二十天左右。

(2) 根据碎尸现场上的长发绝大部分无毛囊，加上残尸的腐败程度推断，碎尸是在死后七天左右的时间进行的；从切割碎尸和条纹绒布裤破裂口的形状分析，河边发现的刀，可能是碎尸时使用过的工具。

(3) 罪犯采取杀人碎尸的残忍手段，目的是为了毁尸灭迹，逃避打击；死者在当时气候条件下，穿较厚的条绒布裤，很可能是当地生活条件较差的农村妇女；发现尸体现场位于碱河边，上游二十里有河闸，在河闸上游杀人的不必移尸至此，据此将发案地周围三十里以内的德州、陵县的五个公社作为审查区，该审查区内又以沿河五华里的六十个村队作为重点。

死 者 是 谁 ？

查明死者是谁，是侦破该案的关键。德州市公安局首先召开了本市有关派出所、公安特派员、铁路治安联防人员的会议，介绍了案情，要求查清发案前段时间市内、审查区和六十个重点村队失踪的青壮年妇女，市局派出十二名干警，配合派出所、公安特派员发动群众、审查线索。工作布置后，很快发现了三个失踪妇女，经对照年龄、身高和衣着先后否定了两个，只剩下曹村公社孙家河涯大队孙秀梅。孙现年三十岁，身高1.5米多，家中有两个小孩，二十天前突然失踪。

根据上述线索将工作重点转移到孙家河涯大队，围绕孙秀梅的去向开展工作。开始，有的大队干部和社员反映，孙秀梅有个表哥在东北，是个单身汉，曾托孙母说媳妇，孙母花了人家的钱都未说成，因此就把孙秀梅许给人家了。孙秀梅的丈夫梁成立还到岳母家要过人，后来又找瞎子算了命，便外出找妻去了。但侦破人员很快发现这个村姓梁的是一个大家族，党支部书记与梁成立是叔伯兄弟，群众还不敢向我讲真心话。针对这种情况，侦破组深入群众做思想工作，终于解除了社员的思想顾虑，向我反映了许多重要情况。

经常与孙秀梅在一起劳动的女社员李秀琴反映：孙经常穿一条黑条绒裤，裤子臀部和右裤脚内侧有补钉。侦破人员又到本公社大电庄找孙的姐姐访问，孙姐说：今年古历七月十五日上坟时，孙穿的一条黑条绒裤，右裤脚内侧被自行车

挂破了一道口子，是在她家缝补的。经过对照死者的黑条绒裤，果然臀部和右裤脚内侧有两个补钉。经李秀琴和孙姐分别辨认，均认定现场提取的黑条绒裤就是孙秀梅的。

经访问孙秀梅的弟媳，介绍孙的人体特征时说：“俺嫂子的下牙有两个小黑牙。”现场上提取的下颌骨，确有两颗小黑牙。经孙的弟媳辨认，确认为孙秀梅的下牙。

群众还反映说，一九七四年十月孙秀梅被其丈夫打断左上臂，在医院拍过X光片。经查找原片与尸体左肱骨对照，进行比对鉴定，医生确认两者损伤的部位、性质和形状完全吻合。

以上有力的证据确认死者就是孙秀梅。但罪犯是谁？尚需继续从其他物证的辨认中寻找线索。

现场上提取的刀子，可能是碎尸的工具，通过初步查证这种刀是嫁接桑树用的，全村有四十多把，梁成家也有这种刀子。为查清这把刀子的主人，经过四十多人辨认，没有查清，经分别找梁成立的父、母、妹辨认，都否定了，但找梁的七岁小孩辨认说是他家的。为了证实这个问题，又找梁成立的三弟梁成豪调查，梁成豪说他家的刀刀柄上有一个自然疤，现场上提取的刀在刀柄上确有疤痕，接着让其辨认，他肯定这把刀是他家的。

现场上提取的鞋，估计是罪犯遗留物，经梁成立之母辨认，言语支吾，神态紧张。找梁成立之父梁国俭辨认，承认这双鞋是他的，但又说这双鞋是放在室外窗台上的，被他儿子梁成立偷走了。

现场上拾到的背筐和塑料布，梁国俭都承认是他家里的东西。至此，现场上发现的主要证据都得到了证明。

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随着调查取证工作的不断深入，梁成立杀人的嫌疑越来越大。经查，死者孙秀梅为人老实，作风正派，生活比较困难，可以排除奸杀和财杀的可能。梁成立性情粗暴，婚后经常打骂虐待其妻，一九七四年曾用铁铤将孙打昏，并打断其胳膊。因此，梁成立有恶性发作，杀害其妻的可能性。九月十三日，孙秀梅和梁成立一路去割茅草以后，即无人再见孙秀梅。孙失踪后，梁成立不到失踪地点去找，却要往东北去，临走前还到其亲戚家寻找他们结婚时的照片，有畏罪潜逃的重大嫌疑。

梁国俭夫妻也有许多疑点：（1）孙秀梅失踪后，群众中传播了不少流言，有的说孙到东北去找其表哥结婚去了，还有的说孙跟着流窜犯外流了……追查流言的来源都出自梁国俭妻之口，似有意制造烟幕。（2）现场上发现的物证，都是梁家的，侦破人员找他俩辨认时，暴露了不少矛盾。如现场上的刀子，明明是他家的，梁国俭夫妇都不敢承认。特别是现场上发现的鞋，是梁国俭平时穿的，是其妻亲手做的，梁妻吞吞吐吐不敢承认，梁国俭承认了又说被其子偷走了。梁国俭身高1.78米，而梁成立身高1.6米，梁成立不可能穿大鞋去作案，更不可能作案后故意将鞋放在现场，栽赃陷害其父。这双鞋很可能是梁国俭亲自遗留在现场上的。（3）侦破组进村后，梁国俭夫妇表现反常，梁国俭表面上镇静，内心十分紧张；梁妻神态不安，不思饮食，思想压力很大。根据以上分析，梁国俭夫妇至少对其子梁成立作案是知情

的，梁国俭还有直接参与此案的重大嫌疑。但梁国俭为人奸诈，外号“鬼难拿”，性格粗野，难于突破；梁妻是一农村妇女，见识少，胆小怕事。两人比较，梁妻容易突破。为此，决定采取断然措施，对梁国俭以传讯方式调开，由侦破人员立即找梁妻谈话。

经询问，她谈出了许多重要情况，如辨认鞋子时所以不敢承认，“是他爸爸不让说”。“他爸爸说，河边那个事早晚要被人知道，以后有人问你，咱什么也不要承认”。还谈出她儿子出走前，“他爸俩曾在屋里说话，说是要逃活命去”。寥寥数语，暴露了梁氏父子犯罪的马脚。

老奸巨猾的梁国俭，在证据事实面前，无法狡赖，也供认了庇护杀人犯和毁尸灭迹的罪行。他供认：“梁成立于九月十三日在村南芦苇地将其妻打死后，于九月二十二日和俺讲了犯罪过程，提出要潜逃，并要俺帮助处理尸体，俺立即拿出路费二十五元，并让他以走亲戚送药材为掩护，潜逃东北。九月二十四日，俺带上刀子，到芦苇地找到尸体，碎尸后又将尸体内填满泥土，沉于河中，后又将刀子和污染的布鞋弃之于河中。

侦察员急中生智，梁成立束手被擒

十月九日将梁国俭逮捕。侦破组根据调查掌握的情况，分析了杀人凶犯梁成立的去向：（1）可能暂时到亲友家躲避，观察动静，伺机潜逃；（2）梁会木工技术，也可能在铁路沿线或周围邻县，干木工活维持生活。据此，对梁在陵县、德州的八个社会关系，布置治安积极分子控制，通知邻

近德州市的六县和河北省五县，请求协助查缉；报省局向本省各市、县和有关兄弟省、市公安局发出通缉令。并派出干警二十三名，分赴石家庄、徐州、天津、东北三省，进行全面堵截和顺线追缉。在原来掌握的线索中，有一条是黑龙江省的佳木斯以南六十里××农场附近××大队会计王占东，经查此处根本没有农场。负责追捕的同志设法扩大线索，了解到依兰县以南六十里，有个农场，该农场附近的永发公社马家大队有个叫王占东的，王家最近从山东陵县来了一个叫梁华的，还在帮助人家盖房子。侦破组前往查访，因为不认识梁成立，只在破案中见过其弟，但当他们见到梁华后，发现与梁犯之弟极其相似，立即意识到可能就是梁成立！急中生智，出其不意地喊了一声“梁成立”！这人竟应声而答，又想改口，可是狐狸尾巴已经暴露。

梁犯归案后，经审讯，对行凶杀人供认不讳。梁成立，现年二十九岁，素有偷摸行为。今年九月十三日午饭后，与其妻孙秀梅在村西南三华里处的芦苇地割茅草，下午两时左右，准备收拾茅草回家，梁还要孙拔野菜喂猪，两人发生争吵，梁便从孙的左乳房处猛击一拳，致孙昏倒死亡。梁回家后佯装不知孙的去向，故意到女方娘家去寻找，转移视线。九月二十三日将打死其妻的事告诉其父，由其父资助路费，当晚从德州乘火车逃往黑龙江省依兰县永发公社马家大队，假报原籍，改名梁华，妄图逃脱罪责。十月十六日被我抓获归案。

（山东省德州市公安局）

吴开良报复杀人

编者按：罪犯吴开良蓄意报复杀人，但并不亲自下手，而是利用封建迷信逼使其信徒行凶；之后，为转移侦察视线，又冒死者之名从外地给家属写信，令其信徒抄写寄出，自以为掩盖周密，可以不现脚爪。但案件中的因果联系是客观存在，侦察人员只要善于针对不同案件的特点，发现多种事物与案件之间的内在联系，就能把罪犯自以为得计的伎俩变成为欲盖弥彰的罪证。

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晚，湖南省芷江县大洪公社青山口大队一生产队社员龙绪东离家后数日未归。经家属、群众多方查找，下落不明，五天之后，向公安局报案。

龙绪东为何失踪

一月二十七日晚八点多钟，龙绪东吃完晚饭后，向爱人杨贞说：“到外面有点事”，就拿着手电筒和拐棍，穿一双短统轻便雨鞋出去了，至次日天黑没有回来。家属把所有亲戚和附近山上、水边都找遍了，没发现下落。公社又组织了三百多人，连续找了四天，查遍了周围的山塘水库和小溪山沟，也未发现尸体和可疑迹象。

通过群众座谈，查清了龙的一些基本情况和失踪前的表现：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五年与吴开良的妻子长期通奸；一九六七年在生产队长期间，伙同队干部集体瞒产私分稻谷，受到批判斗争和撤销生产队长职务的处分；一九七五年参与盗窃生产队稻谷，因态度较好免于处分；龙对外结交不广，也没有离家外流习惯；这次离家时心情好，未带任何行李。这些都说明龙自杀和外流的可能性不大。

那么，龙绪东为何失踪呢？

根据初步调查情况分析，本队上屋场吴开良与龙有旧仇新恨。龙曾与吴妻通奸；龙在为首集体瞒产私分稻谷时，没有给吴家，吴对此怀恨在心，有报复杀人的可能性。经了解，吴身材矮小，干瘦如柴，患有肺结核病，当时左手因割草被刀砍伤，还用纱布吊着，一般说来，没有杀死龙绪东的能力。

为了有把握起见，对吴家进行了秘密搜查，并以收缴农家肥的名义，将吴家门口的一个大粪窖清挖了一次，未发现任何可疑情况。吴的杀人嫌疑就这样被否定了。

两封奇怪的来信

时间已经过去三个多月，仍未发现龙的踪迹。

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和十二日，龙的家属突然收到两封署名“绪东”的来信。第一封是写给儿子的，寄信人的地址是“湖南省新化县刘园公社七星大队第二生产队”，于五月三日在新化县城投寄。第二封信是写给妻子的，寄信人的地址是“江西省萍乡市郊区公社红星大队第五队”，于五月五

日在萍乡投寄。两封信除称呼不同外，内容都一样，信中写道：“我离开家中已有三个多月不通信……现在我们家中还有两发（发）子弹，土枪一支，这些东西一定要放在没人知道的地方为好，你爷爷解放前请过长工，放过帐，当地干部关过他，后来被逼死……时机一到，我就回来报仇，手（首）先杀公社头头，其他斩草除根。我的信寄走，人就不在原地了，准备过台湾……因我文化不高，信是请人代写的。”从这两封信看，词句不够通顺，造句水平还没有龙绪东高，信中的错别字较多，字写得不如龙绪东好。因此，认定这两封信既不是龙绪东写的，也不可能是龙请人代写的。

究竟是谁写的呢？要查清龙绪东的下落，必须首先查清这个问题。根据信的内容和词句，确定了三种调查对象：一是熟悉龙家情况，具有高小文化水平，与龙有一定因果关系的人；二是行动诡秘，有反革命嫌疑的人；三是一九七七年五月一日前后外出搞副业的可疑人员。

通过调查摸底，对摸出的重点嫌疑对象，经搜集笔迹鉴定、结果都被否定了。侦破组又派人到新化县和萍乡市，调查写信人的地址是否真实？“五一”前后是否有芷江的人在当地旅社、客栈住宿？通过调查，除证实信封上写的寄信人地址属实外，其他一无所获，侦察线索中断。

血 手 掌 印

一九七八年四月初，大洪山公社公安特派员向县局报告：四月三日晚，吴开良与其妻杨美云到本队第四队逼迫青年女社员田连玉给他们做媳妇，把田的母亲逼疯了，大队干

部和群众出于义愤，抄了吴开良的家，搜出了搞封建迷信的香、纸、一包头发和一副五指齐全血手掌印的鬼图，怀疑这些东西与龙绪东失踪有关。一年多未破的案件，获得这一重要情况，当即由局领导带领三名侦察员赶到吴家。首先查看头发，发现这些头发是用剃头刀剃下来的短发，与龙绪东留的长头发不一致；鬼图上手印的血迹，群众辨认是鸡血。当即杀鸡试验比对，证明确实是鸡血。经过一个通宵的查看研究，毫无所获。

第二天又召集基层干部，进一步分析案情，一致认为：龙失踪前是生产队出纳，通过清帐，队上有一百二十元现金，但未带走，如果外流理应带在旅途上花费。龙临走时穿的是当天出工的旧衣服，家里还有两套新衣服没带走。据此分析，龙肯定不是外流，而是被他人所害。

失踪人的拐棍

龙绪东究竟被谁所害呢？确定仍以大洪山公社青山口大队为重点，重新调查摸底，广辟线索来源。群众提供了三个重要情况：一是龙失踪后，二月一日龙的亲属在离吴开良家100米远的地方找到了龙离家时用的拐棍；二是龙失踪的当天早晨，吴开良的爱人杨美云偷偷地到了龙家，与龙窃窃私语；三是杨美云曾对本队女社员蒲富春说：“龙绪东出去干坏事去了，他以后还会来信的。”没有几天，果然从外边寄来了两封信，这些情况经查证后，侦破人员分析认为：龙绪东的拐棍丢在吴家门口附近，说明龙当晚到此终止；杨美云到龙绪东家窃窃私语，很可能是引龙上钩；杨美云说“龙绪

东还会来信的”，说明两封信与吴夫妇有关。吴开良杀人嫌疑越来越大。

侦察人员又深入到青山口大队第四生产队调查，该队青年女社员田连玉反映：一九七六年除夕，她到吴开良家吃团年饭，当时在吴家吃团年饭的还有吴的外孙彭云惠，土桥公社田志才、田志富、田志科、田志光几个人。饭后，吴开良要他们跪在堂屋里，装神弄鬼地说：“现在仇人厉害得很，不收仇人，天星不得现，你们也要遭害，你们要忠心，以后有好处。”田连玉还反映：龙失踪后的几天，她到吴家玩，吴说：“龙绪东是上天收去的。”杨美云接着说：“龙绪东是上天收去了，我和吴开良杀个鸡都奈不住，还能杀龙绪东呢？”并威胁田出去不要乱讲。

从田连玉提供的情况看，吴开良夫妇肯定和龙绪东被害有关。吴开良本人虽然没有杀害龙的能力，但利用迷信活动所网罗的信徒杀人的可能性很大。

伪造家信的人

龙绪东是否就是吴开良的信徒杀害？要解答这一问题，必须从两封来信入手，经对两封来信再次进行认真研究，发现这两封信的字迹虽与吴的字迹不同，但语法和错别字都具有同一特征，如首先的首字写成“手”字，两发子弹的发字写成“法”字。因此信很可能是吴开良写好，通过别人抄后再到外地投邮的。

为了查清这一情况，确定将侦察范围缩小到与吴开良夫妇来往密切，一起搞迷信活动的人身上。经查，吴的信徒有